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2021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预公告

湛开管通〔2021〕19 号

为公共利益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研究决定，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面积、用途

（一）位置范围：东至东山街道调文村下落经济合作社土地，南至下落经济合作社土地，西至下落经济合作社土地，北至东海岛疏港公路。

（二）面积：1.0763 公顷。

（三）用途：商服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工矿仓储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为满足土地成片开发需要。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自公告之日起由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勘测定界，对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权属、数量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清点确认，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

被征收土地村集体的具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按照省市

县有关标准，由本区管理委员会制定并公告。

四、其他事项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凡有上述行为违反规定实施的，一律不予补偿安置。

特此公告。

附件：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2021年度第十四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位置示意图（局部）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10月11日

（开发区国土资源局联系人：张晓明、林文渊；联系电话：
0759-2928336；开发区征地搬迁工作领导小组联系人：林文忠；
联系电话：0759-2961328）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2021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位位置示意图（局部）



1:10,000

湛江经开区党政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13 日印发
